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 (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 (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1年11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2
一、 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5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5
(二) 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6
二、 目标公司及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8
(一)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8
(二)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8
三、 股份收购方式及定价方式.....	9
(一) 股份收购方式.....	9
(二) 定价方式.....	10
四、 本次股份收购应履行的程序.....	10
五、 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省国运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晋控装备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煤集团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朗德金燕、公司	指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朗德有限	指	北京朗德煤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朗德金燕前身
上海罡天	指	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鼎公司	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系晋控装备全资子公司
金鼎煤机	指	山西晋煤集团金鼎煤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金鼎公司的曾用公司名称
通宝能源、上市公司、收购方	指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金鼎公司持有朗德金燕 55% 的股份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本次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通宝能源向本所律师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宝能源收购朗德金燕 55%股份事项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宝能源收购朗德金燕 55%股份事项审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1F2021019001

致：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的委托，就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德金燕”）55%股份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5.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7.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通宝能源《营业执照》；

2. 通宝能源《公司章程》;
3. 金鼎公司《营业执照》;
4. 金鼎公司《公司章程》;
5. 朗德金燕《营业执照》;
6. 朗德金燕《公司章程》;
7.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8. 《关于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之股份收购框架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通宝能源收购朗德金燕 55%股份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1. 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通宝能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通宝能源成立于1992年8月28日, 现持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90014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通宝能源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0019001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太原市长治路272号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	114650.25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宣宏斌
成立日期	1992-08-28
营业期限	1992-08-28 至 2043-04-30
登记状态	存续
上市类型	上交所主板 A 股
股票代码	600780
登记机关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及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工矿配件、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煤炭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以批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方的股权结构

根据通宝能源《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通宝能源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57,313,245	57.33%	657,313,245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861,574	3.13%	35,861,574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76,300	1.84%	21,076,300
4	山西统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973,658	1.04%	11,973,658
5	北京默名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默名融智 阳光12期基金	5,367,000	0.47%	5,367,000
合计		731,591,777	63.81%	731,591,777

经查验，通宝能源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7.33%，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06%的控股子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即通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宝能源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宝能源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须予以终止或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1.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鼎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金鼎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 现持有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500683802423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金鼎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68380242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金鼎路金匠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44294.91585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星
成立日期	2008-12-26
营业期限	2008-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机械制造与修理；设备租赁与维护；矿山成套机电设备安装与服务；煤层气装备制造与服务；防爆电器、电线电缆、橡胶制品、矿用钻探机具及在线测量系统、永磁电机及变频器、洗选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表面改性处理；矿用物资销售；仓储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汽车租赁；油脂生产与销售；木材加工与销售；装备物资贸易；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企业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转让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 金鼎公司为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6%的控股子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即金鼎公司与通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金鼎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不存在需要终止或应当终止的情形，并可依法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二、目标公司及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一)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朗德金燕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朗德金燕提供的资料显示，朗德金燕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1566845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股票代码	833479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房山工业园区西区顾八路甲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4-24	登记状态	存续
营业期限	2007-04-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自动化机械设备、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产品设计；普通货物运输；制造煤矿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朗德金燕《2021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朗德金燕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及无限售条件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山西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	55.00%	27,500,000
2	上海罡天矿业科技事务所（普通合伙）	17,500,000	35.00%	17,500,000
3	蒲长晏	5,000,000	10.00%	1,2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46,250,000

目标公司现有三个股东，其中金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55% 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4172 号《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金鼎公司拟转让目标公司 55% 的股份出资真实且均已缴足，该股份未被设立质押。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全部为金鼎公司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金鼎公司依法持有目标公司 55% 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担保情况，未被查封、冻结或受到其它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限售情况，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可以依法转让。

三、 股份收购方式及定价方式

（一）股份收购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晋能控股出资企业或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晋能控股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通宝能源和金鼎公司作为交易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均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通宝能源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定价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朗德金燕在无收盘价的前提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可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通宝能源本次收购的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收购应履行的程序

鉴于本次标的股份的收购方为上市公司，且该收购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属于上市公司一般对外投资行为；交易双方均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企业，构成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的标的

转让，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前提条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通宝能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向贵公司说明如下：

1. 通宝能源选聘中介机构，对朗德金燕开展全面尽调工作，就股份收购事宜编制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风险防控报告及请示文件等材料。

2. 通宝能源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朗德金燕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进行评估备案。

3. 通宝能源就收购事宜逐级上报并申请进行经济行为批复程序；金鼎公司同时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授权。

4. 通宝能源独立董事就收购朗德金燕股份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通宝能源召开董事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拟收购朗德金燕股份事宜的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履行信披程序。

6. 通宝能源与转让方确定收购价格，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7. 股份转让合同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通宝能源编制并通过朗德金燕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报送全国股转公司；通宝能源同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8. 转让双方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申请表》、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或转让双方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其他申请文件。

9. 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全国股转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经手费收费通知及付款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通宝能源将经手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

10. 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通宝能源送达《特

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电子版、邮寄交易经手费发票等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原件直接转交中登公司。

11. 通宝能源收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电子版后，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中登公司并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材料齐备并符合业务规定的，中登公司于材料齐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收费通知发送至通宝能源电子邮箱。通宝能源将过户税费汇入收费通知指定的账户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中登公司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中登公司确认款项到账后，办理股份过户业务，邮寄过户确认书及过户费发票等文件，完成过户登记。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宝能源收购金鼎公司持有朗德金燕55%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按照本法律意见书提示履行了相关程序后，本次股份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可依法进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出具，共一式二十一份，其中，委托方持二十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nother lawyer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